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59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林逸凱

被告 張進財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8日起訴請求被告賠償，有起訴狀上蓋用之本院收狀戳所示日期可憑，惟被告於起訴前之113年12月5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可稽，並無當事人能力。又原告起訴記載以「張進財」為被告，並無不明瞭、不完足而需闡明之情，復無從認定原告有變更以被告之繼承人為當事人之意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參照），準此，自無從亦毋庸命原告補正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6 書記官 張肇嘉